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7月9日起，至2016年7月25日17:00点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6年7月26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联系人：卞璐璐、邹瑶

联系电话：021-26010947、021-260108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7月8日，即在2016年7月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d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

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6年7月9日起，至2016年7月25日17:00点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联系人：卞璐璐、邹瑶

联系电话：021-26010947、021-26010870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即2016年7月25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

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16年7月8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卞璐璐、邹瑶

联系电话：021-26010947、021-26010870

传真：021-26010966

网址：<http://www.dbfund.com.cn/>

2、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 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021-2601092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2日

附件一：《关于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 有关事项的议案

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转型为债券型基金，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内容。《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2日

附件二：

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6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dbfund.com.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 / 女士或_____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6年7月25日17:00点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注：

-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转型方案需经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因此转型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转型方案要点

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转型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更名

基金名称由“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变更为《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变更基金类别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故本基金转型后基金类别将由“混合型”变更为“债券型”。

（三）调整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策略等投资相关条款

基于本基金转型后的基金类别由“混合型”变更为“债券型”，相应修改了该基金投资目标的表述，并重新调整了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限制等相关条款的表述，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中相关修改内容如下：

1、调整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将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由：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和主动的投资管理，在精选个股、个债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修改为：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当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

2、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由：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投资于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现金、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

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修改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变更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将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根据上述投资范围的调整修改如下：

“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在不同的大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以规避市场风险，获得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提高基金收益率。

（1）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稳健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

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本基金通过分析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方向,综合考虑不同券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流动性等因素,构造债券投资组合。在实际的投资运作中,本基金将运用久期控制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2) 利率预期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以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利率变化的方向和时间,利用情景分析模拟利率变化的各种情形,并在考虑封闭剩余期限的基础上,最终结合组合风险承受能力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

3) 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类债券是本基金重要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管理对于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至关重要。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行业发展周期、公司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信用风险,确定信用类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同时,本基金将运用本基金管理人比较完善的信用债券评级体系,研究和跟踪发行主体所属行业发展周期、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发行主体信用风险,确定信用产品的信用风险利差,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

4) 收益率利差策略

在预测和分析同一市场不同板块之间(比如金融债和信用债之间)、不同市场的同一品种、不同市场的不同板块之间的收益率利差基础上,本基金采取积极策略选择合适品种进行交易来获取投资收益。收益率利差策略主要有两种形式:

①出现会导致收益率利差出现异常变动的情况时,本基金将提前预测并进行交易;

②当收益率利差出现异常变动后,本基金将经过分析论证,判断出异常变化的不合理性后,进行交易以获取利差恢复正常所带来的价差收益。

5) 属类配置策略

不同类型的债券在收益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上存在差异,债券资产有必要配置于不同类型的债券品种以及在不同市场上进行配置,以寻求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补偿间的最佳平衡点。本基金将综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及

市场结构等因素分析的结果来决定投资组合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6) 个券选择策略

在前述债券目标久期、信用债券配置比例确定基础上，本基金将选择最具有投资价值优势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以获得超额收益。本基金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信用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较高当期收入、价值被低估、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属于创新品种而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

7)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而言，由于其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会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同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进而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因此，本基金在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过程中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控制投资风险。首先，本基金将仔细甄别发行人资质，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其次，将严格控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上限。第三，将对拟投资或已投资的品种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尽量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

8)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全方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2) 股票投资策略

1) 行业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层面，本基金将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经济结构转型的方向、国家经济与产业政策导向和经济周期调整的深入研究，对不同行业进行横向、纵向比较，并在此基础上判断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确定本基金的行业布局。

2) 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确定行业配置之后在备选行业中，“自下而上”地精选出具有持续成长性、竞争优势、估值水平合理的优质个股。

a. 基本面定性分析：本基金将重点考察分析包括公司投资价值、核心竞争力、

公司治理结构、市场开发能力、商业模式优势、资源优势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实力，挖掘具有较大成长潜力的公司。

b.价值定量分析：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的成长能力、收益质量、财务品质、估值水平进行价值量化评估，选择价值被低估、未来具有相对成长空间的上市公司股票，形成优化的股票池。

（3）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的投资以对冲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综合考虑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4、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

根据现实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上述投资范围的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调整如下：

“（1）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2）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 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 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 140%;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15)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6) 本基金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市值, 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 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 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 如适用于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在

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5、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转型后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因此本基金采用“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分别作为债券和股票资产投资的比较基准，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股票指数的权重确定为 90%和 10%，基于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

性以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理念，选用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客观的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市场债券投资收益的衡量标准。

沪深 300 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的沪深两个市场第一个统一指数；该指数编制合理、透明，有一定市场覆盖率，不易被操纵，并且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调整风险收益特征

转型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7、调整本基金的估值方法

转型后基金的估值方法如下：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

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3)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按成本估值。

（4）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该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

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8、调整后的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转型后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本基金由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管理人在正式实施转型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2）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3）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4）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5）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 终止《基金合同》；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 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 20) 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 21)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24)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 本基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2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6）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8）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9）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披露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说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9、降低基金管理费率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率由 1.0%降低至 0.7%。

10、提高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由 0.1%提高至 0.4%。

11、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及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将本金的赎回费率由原来的：

对 A 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

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但少于 1 年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超过 1 年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对 C 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 Y）	
	Y<7日	1.5%
	7日≤Y<30日	0.75%
	30日≤Y<1年	0.50%
	Y≥1年	0

注：1 个月为 30 日，1 年指 365 日。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 Y）	
	Y<30日	0.5%
	Y ≥30	0

修改为：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他必要的手续。

对 C 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持续持有期少于 6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 Y）	
	Y<3个月	0.5%
	3个月≤Y<1年	0.1%
	1年≤Y<2年	0.05%
	Y≥2年	0

注：1 个月为 30 日，1 年指 365 日。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 Y）	
	Y<60日	0.3%
	Y≥60天	0

（四）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除上述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以外，基金管理人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转型后的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转型后的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性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内容。具体修改内容见本说明之附件。

（五）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且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实施日期起，由《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82号文）准予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16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9日生效。

（二）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持有人大会的必要性

从维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来看，为了优化基金的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转型为德邦新添利债券型基金，调高了投资组合比例中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下限，因此降低了相应的潜在风险，使本基金条款设计更加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故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具有转型的必要性。

因此，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的转型，将有助于帮助投资者参与资本市场，分享中国资本市场成长果实，为投资者提供更多样化、更细分的理财产品。

四、本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预防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转型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转型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新的转型方案议案。

（二）预防基金转型后基金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转型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五、反馈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联系电话：400-821-7788，021-26010928

传真：021-26010960

网站：www.dbfund.com.cn

附件：

一、基金合同修改如下：

章节	原合同条款	修改后条款
全文	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书面意见、书面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
全文	发售网点	销售机构
前言	三、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 <u>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u> ， <u>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u> 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u>中国证监会对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及变更的注册</u>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u>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u>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 <u>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u>	1、基金或本基金：指 <u>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u> ，本基金由 <u>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u>
释义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 <u>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 》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 <u>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 》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u>本基金合同由《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u>
释义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 <u>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u> 》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 <u>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u> 》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u>托管协议由《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而成</u>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 <u>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u> 》及其定期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 <u>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u> 》及其定期的更新， <u>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由《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修订而成</u>
释义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 <u>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u>	删去

	<u>基金份额发售公告》</u>	
释义	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8、《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u>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释义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 <u>发售</u> 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 <u>销售</u> 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释义	28、基金合同生效日： <u>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u>	27、基金合同生效日： <u>指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实施日期，《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经 XX 年 XX 月 XX 日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自基金转型实施起生效，《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u>
释义	<u>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u>	删去
释义	31、存续期： <u>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u>	29、存续期： <u>指《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u>
释义	<u>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u>	删去
释义	4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 <u>申购款</u> 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4、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释义	54、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 <u>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u> 收取的不同，将基金份额类别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	51、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 <u>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u> 收取的不同，将基金份额类别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

	者 <u>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u> ，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u>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u> ，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基金的类别 <u>混合型</u> 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u>债券型</u>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u>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和主动的投资管理，在精选个股、个债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u>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u>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当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u>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 <u>发售</u>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u>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u>	六、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在投资者 <u>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u> ，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u>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u> ，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八、基金份额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的发售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u>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u> <u>1、发售时间</u> <u>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u> <u>2、发售方式</u> <u>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u> <u>3、发售对象</u> <u>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u> <u>二、基金份额的认购</u>	删去

	<u>1、认购费用</u>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u>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u>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u>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u>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u>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u>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u>5、认购申请的确认</u>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u>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u> <u>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u> <u>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u> <u>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u> <u>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u>	
基金的历史沿革	新增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经 2015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82 号文准予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生效。 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 XX 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名称、基金的类别、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及业绩比较基准、基金费用以及其他部分条款，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定于 XX 年 XX 月 XX 日正式实施基金转型，自基金转型实施日起，《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 基金的存续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u>一、基金备案的条件</u> <u>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u> <u>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u>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u>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u>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u>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u>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删去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

	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u>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u>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u>证券、期货</u>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u>证券、期货</u>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u>融券以及转融通</u>；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u>证券、期货</u>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u>发售</u>、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u>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u>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u>(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u>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u>证券经纪商</u>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u>销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u>；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u>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u>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u>申购、赎回的价格</u>；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 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9)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销售服务费； (9)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会议通知载明的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表决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	六、表决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

	在计票时 <u>监督员及公证机关均认为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u>	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6、交接：……临时<u>基金管理人</u>或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6、交接：……临时<u>基金托管人</u>或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u>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和主动的投资管理，在精选个股、个债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u>	一、投资目标 <u>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当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u>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u>权证、股指期货</u>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u>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投资于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现金、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u>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u>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u>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u>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围。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u>1、资产配置策略</u>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资产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通过战略资产配置决策对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进行动态配置。本基金同时还将基于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的动态变化，通过策略性资产配置把握市场时机，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层面，本基金将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经济结构转型的方向、国家经济与产业政策导向和经济周期调整的深入研究，对不同行业进行横向、纵向比较，并在此基础上判断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确定本基金的行业布局。 （2）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确定行业配置之后在备选行业中，“自下而上”地精选出具有持续成长性、竞争优势、估值水平合理的优质个股。 （1）基本面定性分析：本基金将重点考察分析包括公司投资价值、核心竞争力、公司治理结构、市场开发能力、商业模式优势、资源优势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实力，挖掘具有较大成长潜力的公司。 （2）价值定量分析：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的成长能力、收益质量、财务品质、估值水平进行价值量化评估，选择价值被低估、未来具有相对成长空间的上市公司股票，形成优化的股票池。 <u>3、固定收益投资策略</u>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稳健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在不同的大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以规避市场风险，获得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提高基金收益率。 <u>1、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u> <u>（1）资产配置策略</u>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稳健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本基金通过分析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方向，综合考虑不同券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流动性等因素，构造债券投资组合。在实际的投资运作中，本基金将运用久期控制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u>（2）利率预期策略</u>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以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利率变化的方向和时间，利用情景分析模拟利率变化的各种情形，并在考虑封闭剩余期限的基础上，最终结合组合风险承受能力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 <u>（3）信用债券投资策略</u> 信用类债券是本基金重要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管理对于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至关重要。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行业发展周期、公司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信用风险，确定信用类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同时，本基金将运用本基金管理人比较完善的信用债券评级体系，研究和跟踪发行主体所属行业发展周期、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发行主体信用风险，

	的流动性。本基金通过分析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方向，综合考虑不同券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流动性等因素，构造债券投资组合。在实际的投资运作中，本基金将运用久期控制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u>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u>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 <u>5、权证投资策略</u> 本基金对权证的投资以对冲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综合考虑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确定信用产品的信用风险利差，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 <u>（4）收益率利差策略</u> 在预测和分析同一市场不同板块之间（比如金融债和信用债之间）、不同市场的同一品种、不同市场的不同板块之间的收益率利差基础上，本基金采取积极策略选择合适品种进行交易来获取投资收益。收益率利差策略主要有两种形式： ①出现会导致收益率利差出现异常变动的情况时，本基金将提前预测并进行交易； ②当收益率利差出现异常变动后，本基金将经过分析论证，判断出异常变化的不合理性后，进行交易以获取利差恢复正常所带来的价差收益。 <u>（5）属类配置策略</u> 不同类型的债券在收益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上存在差异，债券资产有必要配置于不同类型的债券品种以及在不同市场上进行配置，以寻求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补偿间的最佳平衡点。本基金将综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及市场结构等因素分析的结果来决定投资组合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u>（6）个券选择策略</u> 在前述债券目标久期、信用债券配置比例确定基础上，本基金将选择最具有投资价值优势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以获得超额收益。本基金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信用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较高当期收入、价值被低估、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属于创新品种而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 <u>（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u> 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而言，由于其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会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同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进而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因此，本基金在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过程中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控制投资风险。首先，本基金将仔细甄别发行人资质，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其次，将严格控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上限。第三，将对
--	---	---

		<u>拟投资或已投资的品种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尽量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u> <u>（8）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u> <u>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量的全方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u>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层面，本基金将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经济结构转型的方向、国家经济与产业政策导向和经济周期调整的深入研究，对不同行业进行横向、纵向比较，并在此基础上判断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确定本基金的行业布局。 （2）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确定行业配置之后在备选行业中，“自下而上”地精选出具有持续成长性、竞争优势、估值水平合理的优质个股。 1）基本面定性分析：本基金将重点考察分析包括公司投资价值、核心竞争力、公司治理结构、市场开发能力、商业模式优势、资源优势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实力，挖掘具有较大成长潜力的公司。 2）价值定量分析：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的成长能力、收益质量、财务品质、估值水平进行价值量化评估，选择价值被低估、未来具有相对成长空间的上市公司股票，形成优化的股票池。 3、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的投资以对冲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以权证的 market 价值分析为基础，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综合考虑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	--	--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u>0-95%</u>；投资于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现金、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u>5%</u>； （2）本基金<u>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 <u>（1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u>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u>80%</u>；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u>20%</u>； （2）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16）本基金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因证券市场波动、<u>证券发行人合并</u>、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u>或监管机构</u>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u>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50%。</u>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u>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u>

	本基金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 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为中国 A 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主流投资股票，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了中证综合债券指数，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及短期融资券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旨在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因此本基金采用“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分别作为债券和股票资产投资的比较基准，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股票指数的权重确定为 90%和 10%，基于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性以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理念，选用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客观的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市场债券投资收益的衡量标准。 沪深 300 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的沪深两个市场第一个统一指数；该指数编制合理、透明，有一定市场覆盖率，不易被操纵，并且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的投资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的投资	八、基金的融资、融券以及转融通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转融通。待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的相关规定颁布后，届时本基金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删去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的财产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u>股指期货合约</u>、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发行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3)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u>(3) 交易所发行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u> <u>(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u>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u>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该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u>(4)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 <u>3、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u> (1)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按成本估值。 4、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该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u>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

	5、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算，……
基金费用与税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算，……
基金费用与税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费率为 <u>0.1%</u>。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u>0.1%</u>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	<u>0.4%</u>。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u>0.4%</u>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算，……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u>《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u>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u>《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u>
基金费用与税收	新增	四、本基金由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转型前的基金费用按照《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处理。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u>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删去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u>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u>、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u>认购和赎回安排</u>、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	3、…… <u>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u>	3、…… <u>本基金由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管理人在正式实施转型前</u>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

	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的信息披露	<u>（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u>（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删去
基金的信息披露	新增	（五）临时报告 <u>26、本基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
基金的信息披露	<u>（十）投资股指期货相关公告</u> 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删去
基金的信息披露	新增	<u>（九）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信息披露</u>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披露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说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新增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u>3、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u>
基金合同的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1、《基金合同》由《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来，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经 XX 年 XX 月 XX 日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通过，自基金转型实施起生效，《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一日起失效。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做同步修改	